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20,171股，同时，对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股份1,071,547股也一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0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91,293,904股减少至883,702,186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注册资本由891,293,904元减少至883,702,186元。

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可采用邮寄及传真的方式，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28号

2、联系人：金仔军

3、联系电话：010-81788188

4、传真号码：010-81783289

注：债权申报时请在相应函件或传真件上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